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编号：04

各投标单位：

《徐州市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一期工程施工 6、7 标段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TZZXYQ-2020-SG6、7）作如下修改：

1、第 3 章评标办法中施工 7 标段评分标准的“投标人的业绩”项赋分标准修改为：投标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，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城区排水管网工程，且含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的顶管工程，主要为顶管工作井与接收井的结构和尺寸、小直径（微）顶管的施工工艺，每有一项得 1.5 分，最多得 3 分。

附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合同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鉴定书（或验收证书）复印件，三者须同时具备，否则不得分；如以上材料无法反映具体工程建设内容，则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业主证明材料须包含①施工图纸（可反映类似工程内容部分，含设计方签字、盖章），②业主联系方式及签字）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电子邮件至：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徐州市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一期工程施工 6、7 标段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04 号》（合同编号：TZZXYQ-2020-SG6、7）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